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- (a) 2009-10 年度淨增加 3 個常額職位，是否與(i)跟進街市政策的檢討；或(ii)跟進小販發牌政策的檢討有關？若否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在該年度哪些工作有關？
- (b) 食物環境衛生署制訂了甚麼措施，回應審計署署長第 51 號報告書第 6 章，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相關報告書內指出關於街市管理的流弊(例如街市攤檔分租牟利等管理問題)？有否就實施該等建議在 2009-10 年度預留資源？所涉及的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茂波議員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提供如下：

- (a) 在 2009-10 年度開設的 3 個常額職位屬衛生督察職系，負責食物安全規管工作。
- (b) 就《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》第 6 章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相關報告書提及的街市管理問題，本署採取的主要措施分列如下：
- (i) 在 2009-10 年度，本署會在公眾街市分段進行使用情況和顧客意見調查，預算開支為 800 萬元。有關調查的目的，是收集個別街市使用情況的資料，以及租戶和顧客對可採取的街市改善措施的意見。調查工作會在 2009 年 3 月展開。本署會在 2009 年年中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；
- (ii) 本署會在選定的公眾街市引入服務行業(例如美容 / 按摩、物業代理服務、中醫和跌打)，並增加准予經營的業務種類(例如傳統小食店或麵包店)，使公眾街市更加興旺。這方面的宣傳工作預算開支為 20 萬元；
- (iii) 本署會在 2009 年下半年檢討熟食市場的供應情況，相關開支已包括在上文第(i)項所述調查工作的預算開支內；

- (iv) 本署現正檢討調整公眾街市攤檔租金、收回空調費用及收回差餉的機制，並就此諮詢有關的決策局 / 部門；
- (v) 本署正積極跟進懷疑分租個案，並會檢討和改善監察與調查分租個案的程序；
- (vi)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及的街市 A，本署會徵詢有關區議會對街市 A 未來路向的意見，以作出適當跟進；
- (vii) 本署已修訂公眾街市的規劃標準與準則，並就興建新公眾街市進行經營能力研究訂立內部指引；以及
- (viii) 本署計劃在 2009 年下半年舉辦工作坊 / 研討會，邀請區議員、分區委員和其他有關人士參與，討論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的措施，並研究新公眾街市的設計概念。待定妥詳細安排後，本署才能確定有關工作所需的資源。

第(iv)至(vii)項措施由現有人手執行，不涉及額外開支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卓永興
職銜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日期： 17.3.2009